

唐山市财政局文件

唐财采处罚〔2026〕2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河北致祥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03MA0GLABE8H

法定代表人：杨志民

地址：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兴源道123-10号一层102室

本机关在2025年度政府采购领域“四类”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检查工作中，对你公司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现已查明，你公司代理的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物流园区基础设施提升性项目海景大道东延长线管网建设工程清单控制价编制”项目，存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等情形，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以上事实有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检查工作底稿等证据证明。

你公司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唐财采处罚告〔2025〕

58号)后,未在规定期限内依法提出陈述和申辩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三)项、《河北省财政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第92项较轻裁量幅度的规定,决定对你公司给予行政处罚,处以警告。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唐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唐山市路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唐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6年1月15日印发
